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 持續關連交易 貿易框架協議

##### 貿易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茂名天源訂立貿易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茂名天源提供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茂名天源的95%股權由楊先生擁有，而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茂名天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貿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茂名天源根據貿易框架協議應付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高於5%，及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根據貿易框架協議，向茂名天源出售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乃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a) 倘有適用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定價格，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照中國政府相關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遵照政府規定價格；或
- (b) 倘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適用政府指導價格，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根據中國政府相關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遵照政府的指導價格；或
- (c) 倘無適用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照當時的市場價格(包括任何投標價格)釐定。

在確定政府規定價格及指導價格時，本公司將參照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佈的國家發改委通知《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及同日發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與原油有關的適用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因此，原油價格乃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茂名天源出售的燃料油及稀釋瀝青並無適用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定價格。因此，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價格將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國家發改委每週公佈的相關石油產品的平均價格；(ii)相關石油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iii)本集團就品質相當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報出的實際交易價格；及(iv)其他條款(包括質量及運費)。

茂名天源支付的單價不應低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可比類別及品質相當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單價。

支付條款：

於交付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前付款。本公司收到茂名天源的付款後，本公司將在訂約方商定的時間向茂名天源提供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承兌票據、支票、信用證等。

## 年度上限

根據貿易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0	650	850

##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貿易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進行，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 (a) 於進行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交易時，將會檢查以確保其條款與貿易框架協議條款一致，且價格符合固定價目表；
- (b) 作為職責分工，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部門的指定合資格人員每月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亦監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審視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是否符合固定價目表，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
- (c) 本集團管理層將每月對貿易框架協議的交易記錄進行審核，並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執行情況；
- (d)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對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核；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核並作出年度確認。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作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措施。本公司亦一如以往提供準確的持續關連交易材料，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

## 訂立貿易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茂名天源在石油化工行業已營運超過25年。茂名天源(連同其聯屬公司)從事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及加工，擁有完善的經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渠道網絡，並在廣東及中國內地西南地區累積了龐大的客戶基礎。茂名天源對原

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需求甚大。透過與茂名天源合作，本集團將能夠為本集團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招攬一位大客戶，同時茂名天源將能夠受惠於本集團在香港接入世界其他地方更廣闊市場的路徑，進一步降低開支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因此，貿易框架協議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以及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準是本集團向茂名天源提供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在相關時間就可比產品類別及數量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董事(不包括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者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後方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i)貿易框架協議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證與茂名天源的合作及交易，並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這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ii)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貿易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的碼頭從事提供散貨及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服務，以及在中國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

茂名天源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茂名天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成品油、重油、煤碳及液態化學品銷售。其經營許可範圍包括(i)成品油產品、石油化工產品、其他副產品和煤碳的分銷和貿易，但不經營任何儲存設施；(ii)在港口經營若干成品油產品的儲存；及(iii)一般貨物運輸；(iv)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及(v)銷售化工產品、成品油產品和其他產品。其亦擁有可從事(其中包括)(i)成品油產品批發業務；及(ii)危險化學品業務的批准許可證。

茂名天源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擁有95%股權，以及由甘燕梅女士擁有5%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茂名天源的95%股權由楊先生擁有，而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茂名天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茂名天源根據貿易框架協議應付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高於5%，及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批准貿易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由於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就於為批准上述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貿易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即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全體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楊先生」	指	楊金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茂名天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貨物貿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而茂名天源同意購買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為期3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